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6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州市与安康市扶贫协作和 经济合作战略协议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常州市与安康市扶贫协作和经济合作战略协议落实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

常州市与安康市扶贫协作和经济合作 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分工方案

一、建立扶贫协作推进机制

1. **建立工作协商推进机制。**双方领导定期开展互访，定期联合召开对口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共同商议扶贫协作工作思路，研究当年扶贫协作工作中的重大事宜，加快形成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推进的工作格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2. **建立部门协调推动机制。**两市扶贫协作机构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制订详细的合作协议、计划，落实本协议提出的合作事项，建立不定期的工作会商机制，促进两地间经济交流与合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市直部门配合）

3. **建立合作联动运行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运行机制，不断开发当地发展潜力，增强贫困地区自我积累发展的能力。（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建立稳定的结对帮扶关系。**建立常州市6县区和我市10县区帮扶结对关系。即：武进区与汉滨区、平利县结对，金坛区与石泉县、宁陕县结对，新北区与紫阳县、岚皋县结对，溧阳市与白河县、汉阴县结对，天宁区与旬阳县结对，钟楼区与镇坪县结对。同时，加强武进区和汉滨区、新北区和紫阳县“携手奔小康行动”的结对帮扶，加大精准脱贫帮扶力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二、明确扶贫协作工作重点任务

5. **推动产业合作。**把优势资源开发、促进产业发展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鼓励引导两市特色产业园区合作。

以富硒食饮品和生物医药产业为重点，依托安康高新区和旬阳高新区以及县域工业集中区、现代农业园区和“飞地经济”园区，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区，鼓励引导企业围绕培育产业集群和延伸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市工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和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充分利用安康丰富的生物资源优势，加强双方在农业产业化开发方面的深度合作，促进安康农业产业化和食品工业发展。发挥安康市丰富优质的富硒资源优势，加强双方在富硒产业开发领域的深度合作。因地制宜帮助安康市发展县域特色产业，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市农业局、市工信局、市招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强化产业转移领域合作，深化双方在产业和技术转移等领域的务实合作，鼓励引导常州市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合理有序向安康转移，在安康共建培育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引导龙头企业入园发展，在安康建设产业基地、投资兴办企业，帮助重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开拓市场、打造品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围绕安康独特的旅游资源，加强两地旅游产品开发合作和宣传推介。积极组织企业来安康实地考察、洽谈合作，参加安康富硒产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寻找合作项目。（市旅游局、市招商局，各

县区政府负责)

6. 开展助学助医。搭建爱心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协作，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助医，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赴安康支教支医。以贫困失学和农村留守儿童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助学关爱活动，帮助解决因贫失学问题。支持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开展远程医疗诊治和保健咨询服务，帮助安康市加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工作。实施扶贫志愿者行动，组织社会捐赠活动，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扶贫协作有效对接，形成全社会参与扶贫协作的强大合力。(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民政局负责)

7. 强化人才支援。积极鼓励引导常州市各类人才到安康市开展帮扶工作。建立双方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制度，定期有计划地互派干部到两地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挂职。发挥常州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科技人才密集的优势，进一步强化科技扶贫，围绕安康市特色资源深度开发、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的关键技术问题，帮助安康市发展特色高效现代农业。加大安康市镇村干部、农村合作组织经营管理人才等致富带头人以及党政机关干部的培训力度，开拓视野，提升素质。安康市要做好常州市赴安科技人才的服务工作。(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负责)

8. 加强劳务合作。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两地劳务对接机制，发挥安康市劳动力资源丰富低廉、常州市社会

管理体系健全的优势，在安康市相关县区建立稳定的劳务开发基地，常州市及时传递发布劳动力市场用工信息，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在安康建立劳务基地。积极开展两地职业技术学院的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安康市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劳动政策法规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为常州市开展定向用工培训。（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9. 用好帮扶资金。常州市加大对安康市的财政帮扶资金投入力度，与安康国省扶贫资金“捆绑”使用，把帮扶资金和项目重点向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倾斜，双方要选择能够带动贫困群众直接增收的产业项目和减少贫困群众支出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帮助贫困群众尽早脱贫致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确保扶贫协作工作成效

10. 落实帮扶责任。认真落实安康市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和常州市扶贫协作的帮扶责任，加强扶贫协作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双方的协同配合，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坚持精准实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安康市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市扶贫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1. 营造社会氛围。加强扶贫脱贫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氛围，加大扶贫宣传力度，激励更多的贫困群众坚定通过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和自身的努力来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信心和决心。脱贫摘帽后的贫困县区、贫困村和贫困户，在攻坚期内继续享受扶持政策。（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2. 强化督促检查。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抓好扶贫脱贫的监督检查，加强群众评议，加强社会监督，确保扶贫协作和脱贫攻坚取得实效。（市委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局负责）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